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江交港航〔2019〕33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开展2019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粤交水函〔2019〕104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2019年度国内水路运输业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核查内容、流程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要求执行。本次核查工作时间紧、政策性强、工作量大，请各单位抓紧完成所有企业的实地检查，加强对个体运输船舶、船舶代理企业的核查工作，实现辖区水路运

输企业和营运船舶核查全覆盖。

本次年度核查工作报告及相关表格、材料，请于2019年6月17日前上报我局港航管理科。

二、核查工作可与对企业定期检查相结合，各单位在递交企业许可证副本核查时提交有关检查记录。我局将督查各地港航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从事危险品船、客船水路运输企业实地抽查。凡企业年度核查不合格（或未参加年度核查）的企业，各单位一律不得为其所属船舶办理年度核查，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

三、本次核查同时在“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完成。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要核实“系统”中的“企业资质提醒”，督促企业更新运输船舶、企业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等系统数据，及时做好专职管理人员变更、企业法人代表和地址变更等各类备案工作。

联系人：杨雯霞；电话：0750-38589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蓬江、江海区水运企业。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